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控股”、“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会议由王贤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4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 2014-040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韩世坤先生任职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须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和职责，结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需求，公司董事会推荐杨开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汪胜、韩世坤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韩世坤先生任职已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原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临 2014-041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管理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 2014-04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30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开, 男, 1959 年 2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986 年获得武汉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2003 年获得武汉大学水文与水资源专业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未持有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